

93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事宜

壹、緣由：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並配合推動國家資訊化社會政策之需要，爰依據八十八年再修正後之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建立電信普及服務制度，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貳、法源：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五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係指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前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第十六條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時，得自行選擇合法之經營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參、注意事項

一、適用期間：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電信總局每年12 月 1 日前，公告次年數據通信優惠補助金額方式及上限）。

二、適用對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公立圖書館。

三、優惠補助項目：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

四、合法提供數據證信普及服務之經營者：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東森寬頻電信公司。

五、學校或公立圖書館僅能向以上四家固網經營者中，任何一家申請租用，方能獲得優惠補助。

六、經營者應主動提供優惠資費予學校或公立圖書館；學校或公立圖書館只需檢查每月帳單，是否獲得公告內容之優惠金額。若否，學校或公立圖書館應請經營者依公告優惠內容更正之。

七、適用對象為獲得進一步相關資訊，請參考電信總局網站 www.dgt.gov.tw，左邊第七項之「電信普及服務」網頁專區。

(一) 法規：「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二) 公告：歷年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方式及金額。

肆、宣導事項

一、為使前揭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之公告，能讓適用對象「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清楚明白，希望透過其主管機關宣達。

二、查「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租用市內數據電路，其費用之繳納方式分為：學校自行支付、區網中心或縣網中心統一支付、教育

部社教司支付（國家圖書館）、文建會（國中小學圖書館）、縣文化局支付（縣立圖書館）、縣教育局支付（縣立圖書館）及鄉鎮公所（鄉鎮圖書館）．．．．．等，十分複雜，致有些學校或圖書館並不清楚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前揭公告。期透過各主管機關宣導，俾利達成政府政策美意。